

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263 专项行动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建设与保护

污染减排

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17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263”行动为抓手，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力推进污染攻坚，大力实施污染减排，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强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总体上，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改善幅度和PM_{2.5}降幅均居全省首位；22个国考、省考水质断面Ⅲ类及以上占比实现较大幅度提升，8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263”行动开局良好、首战告捷，大气污染防治93项重点任务和123个项目全部完成，水污染防治44项任务81个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持续修复污染地块。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成功保障党的十九大、国家公祭日、江苏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

环境质量状况

2017 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比基本持平，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64 天，同比增加 22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62 天，同比增加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01 天（其中：轻度污染 83 天，中度污染 15 天，重度污染 2 天，严重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和 O_3 。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text{PM}_{2.5}$ 年均值为 $40\mu\text{g}/\text{m}^3$ ，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6.7%； PM_{10} 年均值为 $76\mu\text{g}/\text{m}^3$ ，超标 0.09 倍，同比下降 10.6%； NO_2 年均值为 $47\mu\text{g}/\text{m}^3$ ，超标 0.18 倍，同比上升 6.8%； SO_2 年均值为 $16\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1.1%；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5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16.7%；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8 天，超标率为 15.9%，同比增加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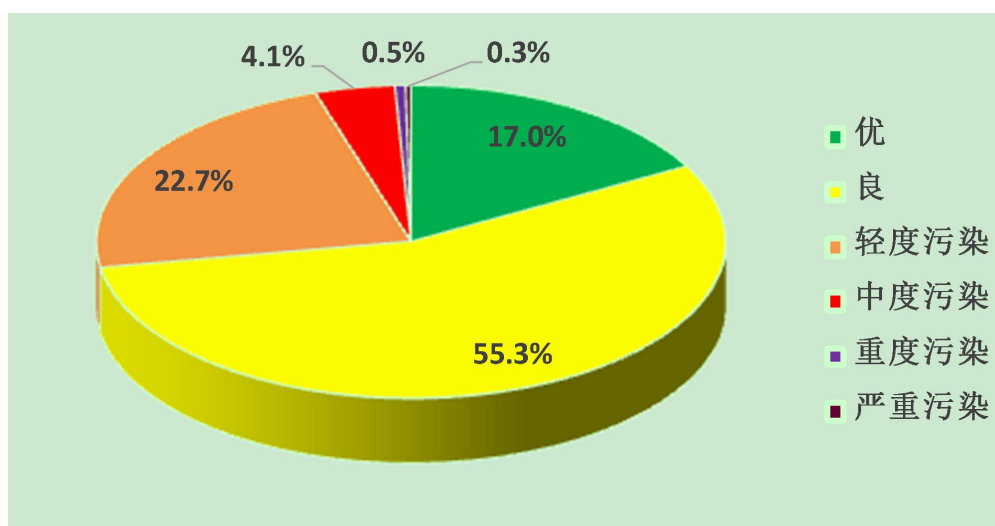
一季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2 天，达标率为 80.0%，尤其是 3 月份，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仅 2 天，达标率为 93.5%。主要污染物中， $\text{PM}_{2.5}$ 均值 $55\mu\text{g}/\text{m}^3$ ，超标 0.57 倍； PM_{10} 均值 $93\mu\text{g}/\text{m}^3$ ，超标 0.33 倍； NO_2 均值 $53\mu\text{g}/\text{m}^3$ ，超标 0.33 倍，其余污染物均达标。

二季度，受臭氧超标增多影响，空气质量相比一季度有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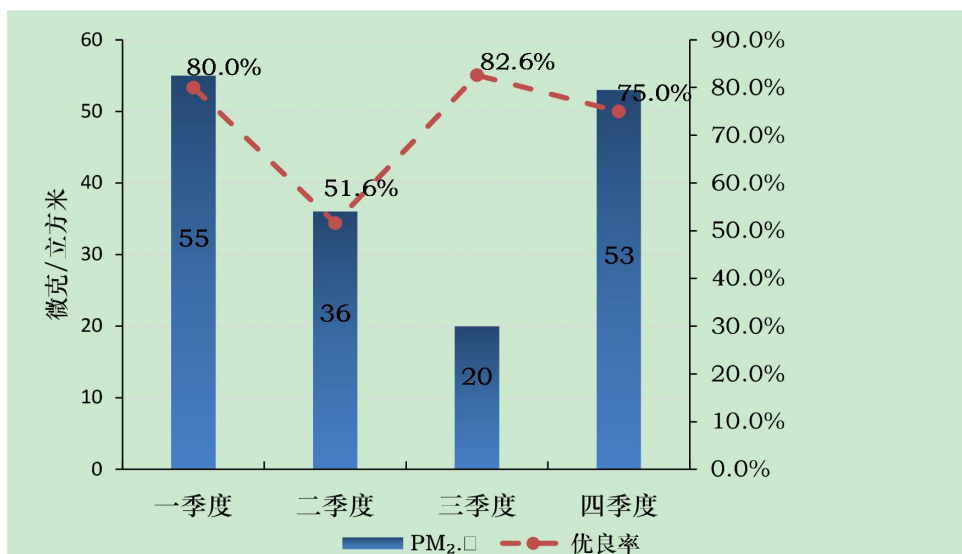
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7 天，达标率为 51.6%，未达到二级标准的 44 天中臭氧超标 41 天。主要污染物中，PM_{2.5} 均值 36μg/m³，超标 0.03 倍；PM₁₀ 均值 81μg/m³，超标 0.16 倍；NO₂ 均值 44μg/m³，超标 0.10 倍。

三季度，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6 天，达标率为 82.6%，未达到二级标准的 16 天均为臭氧超标，PM_{2.5} 均值仅 20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均达标。

四季度，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9 天，达标率为 75.0%。未达到二级标准的 23 天中，轻度污染 19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1 天。PM_{2.5} 均值 53μg/m³，超标 0.51 倍。12 月底发生一次重污染过程，使全年 PM_{2.5} 均值提升 1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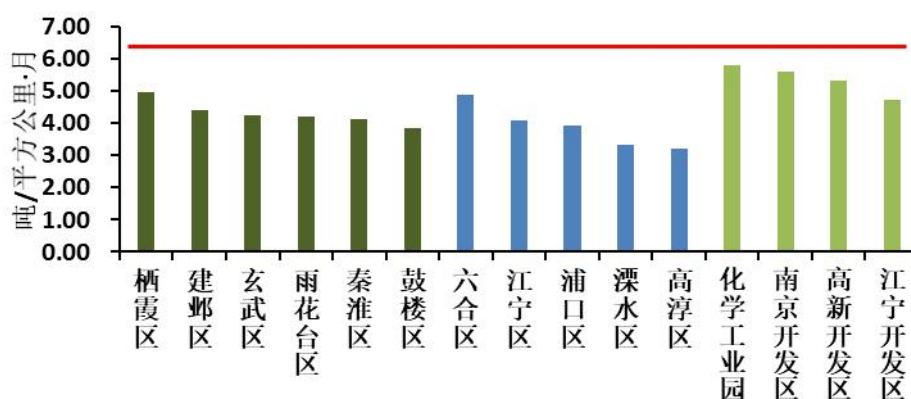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17 年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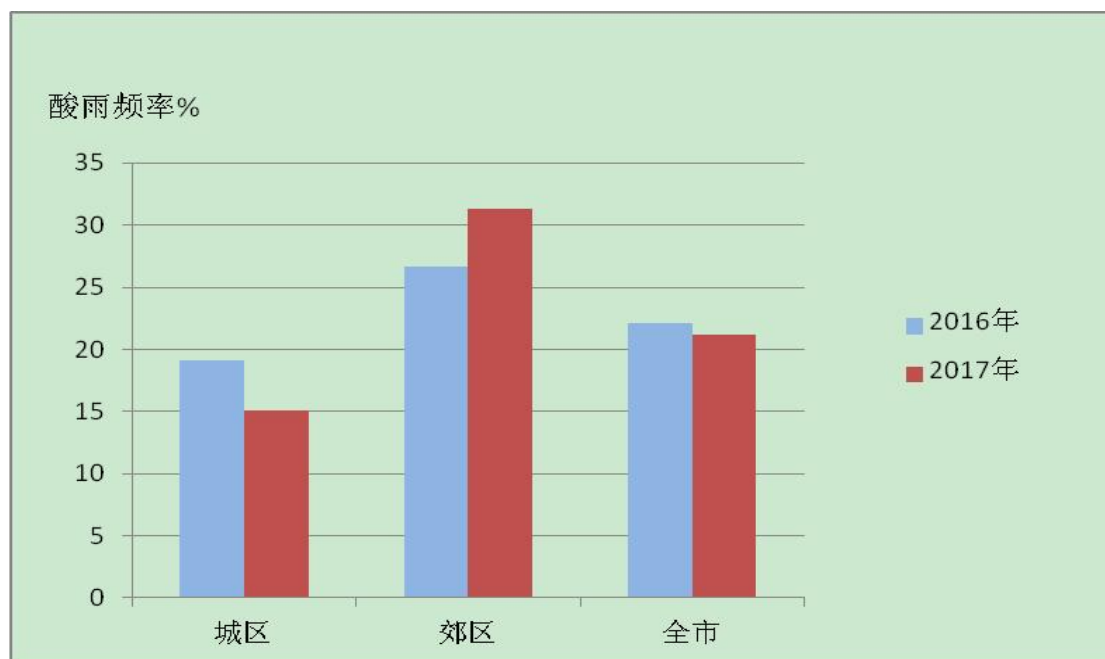
全市降尘均值为 4.43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3%。城区，降尘均值为 4.2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0.2%；郊区，降尘均值为 3.8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3.7%；四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包含原高新开发区及化工园区），降尘均值为 5.34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0.4%。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17 年南京市各区降尘年均值

➤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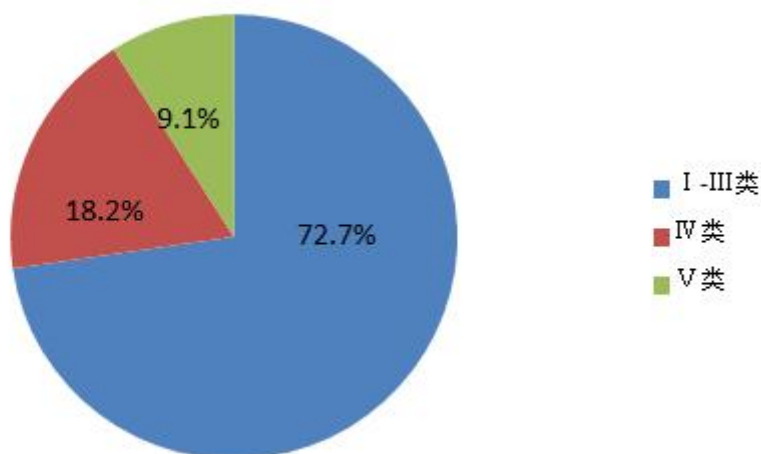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市年降水量 1126.3 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 21.2%，同比下降 0.9%；降水 pH 均值 5.26，酸性强于上年的 5.53。城区，酸雨频率为 15.1%，同比下降 4.0%；降水 pH 均值为 5.61，酸性同于上年。郊区，酸雨频率为 31.3%，同比上升 4.6%；降水 pH 均值为 5.03，酸性强于上年的 5.45。



2016—2017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二、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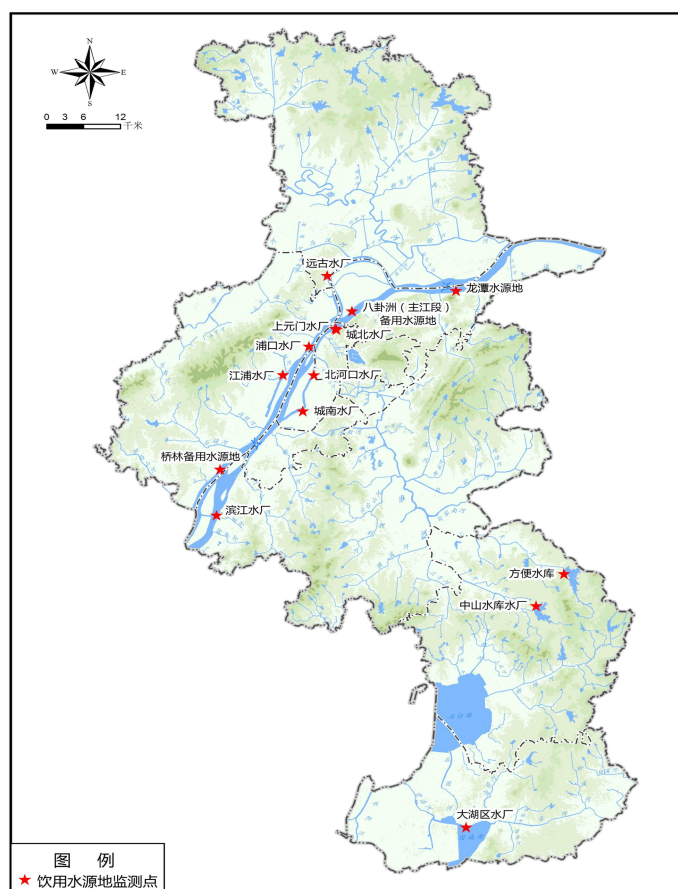
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的断面 16 个，占 72.7%，同比上升 9.1%，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



2017年南京市省考断面水质状况类别分布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长江南京段

2017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质良好。

➤ 秦淮河

内秦淮河水质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外秦淮河水质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秦淮新河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秦淮河上游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滁河南京段

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Ⅲ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处于劣Ⅴ类水平，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现状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全湖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总氮略有好转。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石臼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金牛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湖泊富营养化

所监测的 9 个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SI）评价，中营养湖泊 4 个，占 44.4%，分别为金牛湖、紫霞湖、固城湖、月牙湖；富营养化湖泊 5 个，占 55.6%，分别为前湖、石臼湖、玄武湖、南湖、莫愁湖，除莫愁湖属中度富营养水平，其余均属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全市 9 个主要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总体有所改善，月牙湖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减轻，由轻度富营养降为中营养水平，莫愁湖富营养化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加重，由轻度富营养升为中度富营养水平，其他湖泊富营养水平基本稳定。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7 分贝，同比下降 0.2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7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2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3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62.6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0.96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措施与行动

一、263 专项行动

2017 年，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263”专项行动）专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得到有效推进，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263”专项行动汇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10 次调研督查、推进落实，全市“263”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 政策措施

制订实施《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 号），着力推进 78 项主要任务和 95 项重点工程。

➤ 推进措施

市区两级设置专职机构，落实集中办公、实体运作，通过媒体曝光、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宣传发动等形式推进工作开展。在南京电视台播出曝光节目 102 期，在各区（园区）电视台、网站等媒介曝光 317 期（次）。开展明察暗访 4231 次，整治各类环境问题 6079 个，关闭企业、小作坊、垃圾回收点等 859 家。编制督查通报 21 期，对整改未落实、履职不到位的予以问责，全年 27 人次被通报、约谈。通过电视台、报纸、地铁视窗、官方微信等多种渠道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发动，有效提升公众知晓率。

➤ 重点工作成效

全市较 2016 年削减煤炭 182 万吨，完成省定目标。关停化工企业 61 家，整治（含关停）铸造企业 140 家。22 个省考以上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95.5%，其中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72.7%；太湖流域 9

个重点断面达标率 77.8%，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建成投运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高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 11 个区（园区）垃圾分类贮存分拣中心。全面落实河长制，完成市级 109 条黑臭河道整治；完成 46 公里污水主管网建设，创建排水达标区 736 个。对 879 家养殖场实施关闭、搬迁或治理，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达 80%。完成 1652 家企业 VOCs 治理；检查各类工地、道路扬尘 1.15 万家（次），通报扬尘污染问题 1833 例。关停并转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 16 家；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92%；建成化工园新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和江宁中联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全年共完成绿化造林面积 2.1 万亩；全年完成生态红线整治任务 73 项。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印发《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南京银行发行两只绿色金融债券共计 50 亿元，支持绿色企业 20 家。

二、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滚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在“产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活”等六大领域全面开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完成了 216 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实施《冬春季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方案》，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限产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防控措施，有效实现“削峰降值”的管控目标。制定

了《国家公祭日期间环境质量保障方案》，圆满完成“南京大屠杀惨案”80周年国家公祭日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 扬尘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认真开展协调、督查、考核，推动58家智慧工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清洗、水扫作业模式，全年机械化作业面积7130.74万平方米，面积859.16平方米，城区道路机扫率达90%，郊区、园区道路机扫率达到85%，实现主城六区渣土车100%密闭化运输。

➤ 重点行业废气整治

完成4台燃煤机组改造工程。率先推进钢铁行业烧结、焦化深度减排，完成梅山钢铁3#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焦炉脱硫脱硝工程。实施石化行业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全部6条硫磺回收装置提标改造工程，19台加热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VOCs治理，完成“263”计划内515家企业整治；完成印刷行业289家企业和汽修行业1214家企业VOCs整治；9家整车制造企业按省标要求完成VOCs提标工程；完成700余家“问题餐饮企业”整改工作，创建13条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开展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全市261家砖瓦企业环保整治工作。

➤ 机动车污染防治

截至2017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256.9万辆，其中汽车239.2万辆。加严新车环保管理，1月1日起新注册重型柴油客车执行国五排放标准，7月1日起重型柴油货车执行国五排放标准。加强销售和注册两个环节的柴油车达标管理，全年抽查销售企业38

家，核查了 1.9 万辆新注册柴油车的环保装置。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全年检测在用车 75.3 万辆，首检合格率 97.5%，总合格率 99.9%。环保公安联合开展车辆达标路查专项行动，全年路检 7900 余辆，查处超标车 315 辆、闲置污染净化装置 11 辆。应用电子监控系统开展“不停车”检查，筛查高排放车 370 辆，查处 43 辆。落实排放治理闭环管理制度，全年查处汽车维修企业 11 家、非法中介 6 家。加快削减高排放汽车总量，全年提前淘汰“国一”汽油车 2734 辆。加大油气污染监管力度，全年检查加油站 251 座，抽查加油机 992 台、加油枪 3798 把，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使用的加油站 2 家。开展 72 个工地、220 台工程机械、工程车辆的燃油质量抽查，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 秸秆禁烧

实施《南京市 2017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建立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大力开展网格化巡查执法。禁烧期间，共出动市、区、镇、村四级巡查队伍 3000 余支，参与巡查人数近 6000 人。江宁、浦口、溧水、六合四区共有 35 个镇街安装“蓝天卫士”在线监控系统 159 台，覆盖率达 58.3%。2017 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出现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根据《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南京市压减煤炭消费总量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分解下达指标，严格进行督导。严密监控各耗煤企业用煤数量，初步建立了有效跟踪机制，全市煤炭消费量 3190 万吨，较 2016 年削减煤炭

182 万吨。

三、水污染防治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太湖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 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水十条”要求，实施《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及《南京市“十三五”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以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全面推进 44 项任务 81 个重点项目，涵盖了工业、生活、农业、船舶污染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安全防范等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 健全“断面长”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长制”管理要求，健全建立省考以上地表水市、区两级“断面长”制度。在区（园区）党政主要同志担任省考以上地表水区级“断面长”的基础上，16 位市领导担任市级“断面长”，有效落实水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市级“断面长”通过定期召开重点断面水质提升推进会，现场督察督办雨污分流建设、入河排口整治、黑臭河道治理等水质改善工作进展，统筹推动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17 年，全市出动水源地巡查人员约 660 人次，查处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 4 起，高标准完成浦口水厂取水口迁移等 6 个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的水源地环境问题。持续开展水源地例行巡查工作。

➤ 重点断面水质改善

制定《全市重点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以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有序推进各重点断面水质改善所涉及的重点治水工程。编制实施《北十里长沟西支化工桥断面消除劣五类方案》《金川河宝塔桥断面水质提升达标方案》等重点入江支流断面达标方案。健全水环境监测预警机制，为“系统治水、科学治水、精准治水”提供有效依据。

➤ 水污染防治工程

印发《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细化实施方案》，在全市开展了钢铁、火电、水泥等 22 个行业 322 家企业的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对石化、化工、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 142 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江宁开发区、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江心洲及城北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主城六区实施 736 个排水达标区建设和 46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年度 109 条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巩固全市畜禽禁养区内关停养殖场 634 家的成果，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 87.91%。沿江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设施、船舶洗舱水和生活污水上岸接收设施全部配备到位，并投入使用；船舶洗舱水接收处置能力达到 50%以上。

➤ 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

落实年度太湖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各项工作要求，以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等为重点，完成 33 项“治太”工作任务，太湖流域 9 个重点断面达标率 77.8%，达到年度考核要求。

➤ 石臼湖共治联管

联合马鞍山市建立石臼湖共治联管水质改善工作机制。根据属

地职责，开展控污治污、资源保护、堤岸养护、河面保洁等工作，围绕生态资源保护，加强区域规划，形成多层次沟通协商、分工协作、共享联动的机制，融合发展、共同保护、共治共管。

四、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全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 政策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土十条”战略部署，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印发并实施《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并与各区（园区）及市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制定并实施《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先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工业退役场地排查、空间点位遥感核实、详查实验室初筛、农用地详查布点及核实、农产品及其土壤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及土壤流转中心建设等工作。

➤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逐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清单，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禁止未经环境调查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进行土地流转；出台《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工作的暂行意见》，推进工业退役场地土壤环境部门联动监管；启动已收储、尚未出让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制定土壤

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重点推进原煤制气厂等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公布我市第一批 30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进一步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南京新奥超临界处置危废能力 2 万吨/年，加快推进中联水泥协同处置危废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编印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感光材料废物处置宣传画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区级自查、互查和市级督查，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多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废危废行为。会同检察、公安机关，推进感光材料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工作，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隐患。

五、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核与辐射安全许可，强化声环境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全年完成核与辐射相关安全许可审批 400 件；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全年检查核与辐射工作单位 312 家，其中涉源单位检查率 100%，防范核与辐射领域环境风险，持续改进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加强核安全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全年妥善处理相关投诉咨询 99 起。

➤ 声环境管理

加大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快速路、高架路等交通噪声影响

专项排查，启动应天大街香缇丽舍段等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强化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核准夜间施工并在网上公示，从严查处违法施工。妥善处置 29687 件噪声投诉，及时调处扰民矛盾。有效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及时发布禁噪通告，加强巡查督查。

六、生态建设与保护

不断深化生态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红线保护

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生态红线区域整治工作，完成江北新区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483 户居民拆迁、高淳区水阳江洪水调蓄区砂石码头清理等 48 项年度整改任务。建设完成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市区生态红线区域 314 块标牌与 7195 块界桩设置。完成 2015 年度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省级考核问题整改，开展全市生态红线 2016 年度第三方评估工作。完成全市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省级方案核定工作。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 5 区基本完成 2015、2016 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 356 个计划整治村庄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水平。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印发《南京市“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各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图件制作，全市共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3536.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3.67%。开展非禁养区规模养殖企业清理整治，完成 269 家规模养殖企业治

理，治理率 87.91%，超额完成既定 60%的治理目标。

➤ 生态文明系列创建

江宁区获得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全市 21 个乡镇和 6 个村获得“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命名。其中，江宁区 10 个街道 2 个村、高淳区 4 个乡镇、溧水区 4 个乡镇 3 个村、浦口区 2 个街道、六合区 1 个镇 1 个村。

七、污染减排

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实施工程减排，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 推进工程建设

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开展污水处理厂新（扩）建、提标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厂新建、江宁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建等工程。完善城市、郊区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重点推进小电力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化工园热电 1、2#机组及金陵石化 3#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了南汽动能电力机组关停以及石化行业硫磺回收提标改造、加热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协鑫电厂、秦源热电煤改气以及梅山钢铁 3#烧结机烟气脱硝等工程建设。

➤ 强化督查调度

定期调度全市减排工作进展，对重点减排工程进行现场督查。对进展缓慢，可能影响全市年度减排任务完成的区域或单位，及时下达督查通报或督办通知，要求加快减排项目建设并补报替代项

目，确保减排任务完成。同时，加强已投运减排项目运行管理，确保稳定发挥减排效益。

➤ 排污许可证管理

按要求对应申领许可证企业全面排查，建立应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发布排污许可公告，明确发证范围、申请时限、核发机关以及申请程序等要求。组织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对应申请行业企业进行集中填报培训。加强内部会审，提升许可证核发质量，按期全面完成年度核发任务。组织对已发证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强化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

八、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推进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江北新区、麒麟科创园等一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防范生态破坏；实行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减二增一”等，从源头控制新生污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提升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 环境执法

全年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906 件，处罚金额 7809 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31 起、查封扣押 219 起、限产停产 113 起，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11 起，环保法配套制度合计实施 374 起；环保

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环境污染案源 17 起，公安机关侦破污染环境案件 20 起。

建立市、区（园区）两级环保联合执法指挥中心，建立统一指挥协调、统一派单办理、统一监督考核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市、区（园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化布局；实施环境问题面上巡查机制，落实“被查单位、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的“双随机”执法制度；大力推进移动执法信息平台运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2017 年，全市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的重点企业共 2118 家，同比增加 65%。经各区（园区）环保部门核查，评定出绿色等级企业 34 家、蓝色等级企业 1952 家、黄色等级企业 88 家、红色等级企业 30 家、黑色等级企业 14 家。南京市 84 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经江苏省环保厅核查后由省环保厅统一公示。

➤ 环保督察整改

中央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顺利完成。为防止交办问题反弹，对交办的 446 件环境信访件进行“回头看”，定期调度，督促整改落实到位。8 月 31 日—9 月 29 日，接受为期 1 个月的省级环保督察，办结交办的环境信访 1070 件，立案查处 162 件、处罚 944 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1 件，约谈 314 人、问责 35 人，有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 环境应急管理

有效应对 15 起环境突发事件，未发生一般（IV 级）等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列入上报省名录的 305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除已关停的 71 家企业（已正式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外，其余 234 家企业均已按规定要求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已全部录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数据库。对 156 家确定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企业开展“八查八改”，覆盖率已达 62%。完成浦口区、高淳区、溧水区和江宁区（含开发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依托梅钢公司新组建了一支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使我市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达到了七支，进一步增强了我市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九、综合改革

环保领域综合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落实科学高效的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手段更为丰富的环境经济调控制度。

➤ 环评改革

根据《江苏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南京仙林大学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等园区试行开展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实行园区统一付费监测、项目环评数据免费共享；按照《加快推进全市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署，我市环保相关业务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按照《关于全省推行“3550”改革的意见》，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改造环评审批业务平台，配合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550”目标。

➤ 完善环境经济调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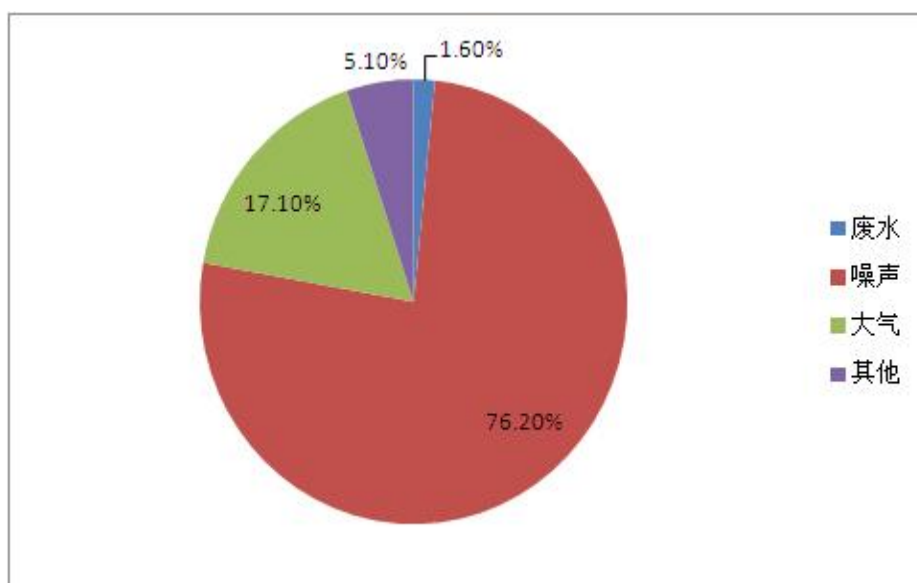
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规则、平台，持续规范交易制度及流程。累计开展 6 次公开竞价，119 家企业取得指标，交易价款 4200

余万元。实施新一轮排污收费提标，扬尘、VOCs 排污费分别提标至 2.4 元/m²·月、12 元/当量。积极推进环保“费改税”衔接，稳步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建立健全水环境补偿监测体系，落实生态补偿和流域补偿，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和政府责任。2017 年，全市收取各区（园区）2016 年度统筹资金 5.4 亿元。

十、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去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 38970 件，比去年同期（27611 件）上升了 41.1%。其中，“12369”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投诉 3.7 万件次，同比上升 44.2%，办理满意率达 90.9%，同比上升 1%。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的热点，噪声类投诉 29687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76.2%；大气类投诉共接诉 6660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17.1%。

完善领导接访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开展全市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共接访 19 批次，共计 37 人。梳理了突出环境问题共 8 件，由市、区两级环保局长包案（带案下访），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一化解。建立环境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全面排查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及各类矛盾纠纷 48 件。开展环境信访专项督查工作，对 1296 件“12369”一次回访不满意件进行再次办理。修订《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奖励 15 人次。市级环保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47 件。



市“12369”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投诉类别分布

十一、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积极推进环境监测和科研能力建设，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

➤ 环境监测

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紧扣省市环境监测要点的部署，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依托 27 个空气自动站开展空气日报预报和预警监测，通过我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及微博发布未来 2 天预报。开展了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另外，开展了秦淮河重点断面调查监测、重点断面达标监测、区域补偿监测、跨界水体联合监测等 20 余项专项监测。

开展了污染源企业废水、废气、企业噪声、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危险废弃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监督监测；开展了污染源在线设备比对监测。积极开展企业督查联动、污染源专项监测、应急投诉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 环境规划和科研

编制完成《南京市环境总体规划》《南京市“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南京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开展《南京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 年度评估》等规划研究。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大力治理大气、水、土壤污染，加快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定》（2017 年 2 月 17 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深入研究环保热点问题。完成《基于情景模拟的南京市空气质量达标情景研究》《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及技术支撑》《“十三五”期间南京市危险废物产生趋势与处理处置能力建设方向研究》《南京市工业污染场地风险识别和分类管理清单的研究》《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等多项环保课题与专项项目，为我市各项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国内典型城市大气污染治理举措成效与启示》等三项市级重点调研课题。制定了《全市重点断面水质改善工作方案》《南京市汽车维修、包装印刷行业大气整治方案》《南京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工作方案》等多项工作方案，探索我市治水、治气、治土等工作新举措。

十二、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保宣教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加强环境宣传引导、推进公众有序参与、深化环境多渠道教育。

► 环境宣传

围绕“263”专项行动、省环保督察，在巩固传统媒体阵地的

基础上，重点通过新媒体、自媒体营造广泛社会影响。全年发表新闻稿件近 200 篇，组织新闻通气会，及时与媒体沟通、跟进追踪，及时化解舆情风险。

3 月，“南京环保”微信公众号上线，全年发稿 600 余篇。其中，原创稿件近 300 篇，阅读量超 70 万次；6 次位居全国环保系统周排名第一，全年综合排名位居副省级城市环保系统第 2 名。“南京环保”官方微博全年发布 5200 余条，舆情引导及时有效，2017 年位居全国环保政务微博综合排名第八，比上年上升 2 位；同时获得江苏省、南京市“年度优秀政务微博”。新闻客户端南京环保头条号自五月份开通，发布原创稿件 150 余篇，累计推荐量 364 万次，阅读数 37 万次，被南京市委宣传部、南京市网信办评为 2017 年“年度优秀政务头条号”。

➤ 环境教育

推进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开展生态名片进校园百校巡展、“青少年环境知识科普课堂——生命之水”2017 年度国际环境小记者项目新闻作品大赛国内选拔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优秀生态环境教育项目评选申报 2017 年度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等环境意识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南京·新北环保小局长快乐成长营”活动，成为进一步增进两岸青少年生态环境意识理念交流的成功项目；开展了 11 期“南京自然小课堂”，以“线上科普+线下体验+全网直播”的全新模式以及“名师讲解+精品课程+互动式教学”的授课形式受到多方好评，成为闻名全国、社会反响极好的环境教育南京品牌。

➤ 公众参与

努力引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环保公共事务。通过环保志愿者、环保观察员、环境守护者、环保朗读者、环境小记者、公众开放日、环保公益小额资助等众多公众公益活动，努力构建南京“绿色力量”共建共享参与平台。创立南京环保观察员（生态守护者）项目，所提交发表的 293 篇观察报告，有 36 篇不仅多次登上媒体头条，并被《人民日报》连续点赞，还被省厅评为全省环保公众参与项目标杆；4·22 地球日“童爱地球”环保主题活动，2 天内有 10 万孩子和家长参加参与；10 位环保草根人物展示，表达了我市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和孜孜以求；环保朗读者在网上一经推出，参与者踊跃，共同发出南京环保好声音。光大环保、铁北污水处理厂等首批 4 家单位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对促进我市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推动环保公众参与产生深远影响。